

110 業務年度第 4 次理監事暨第 3 次社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西棟三樓 3C 會議室

主席：簡理事主席建忠

紀錄：嚴振賓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宣讀 110 業務年度第 3 次理、監事暨第 2 次社務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補助本校人事室辦理 111 年度教職員工春節聯誼活動新臺幣 3,5000 元提貨券，已執行完畢。

二、本社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3 月損益表。（如附件一，第 1 頁）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員生社

案由：109 年度社員交易分配金發放後如有賸餘，擬撥作本社特別公積金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 62 年 11 月 13 日臺內社字第 555908 號函規定，經社員大會同意得將社員交易分配金撥作特別公積金（設備基金）。

二、本社 109 年度社員交易分配金為 21,161 元，按社員持證消費金額比例應發 7,388 元，自 111 年 1 月 17 日起開放社員領取，截止時間為 111 年 5 月 31 日，待結算後擬將前述賸餘款移作本社特別公積金，並送社員代表大會報告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員生社

案由：111 業務年度社員代表改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屆 110 業務年度社員代表及理、監事任期均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，依規定需於 7 月底前完成下屆社員代表及理、監事改選作業。
- 二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不可測，為降低傳染風險，本次選舉方式擬透過本校資訊處開發之網路選舉投票系統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選舉公告於 5 月 3 日公告，選舉期間自 5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止；選舉通知透過本校網路選舉投票系統以電子郵件發送與合格社員，投票截止後，投票人數達合格社員數二分之一，始得開票。
 - (二) 依合作社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，合作社應於社員代表、理事或監事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完成社員社籍清查整理工作，本社業已於 3 月 28 日簽請本校人事室及教務處協助清查完畢，合格社員、出社社員及準社員名冊經理事會通過後於員生社公告 15 日(如附件二，第 2-38 頁)，對社籍有異議之社員，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請求更正；另自公告日後入社之社員，不得行使當屆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 - (三) 各組應選名額：教師組 20 名，職員組 20 名，專技警工友組 20 名，學生組 25 名，依本校單一入口網頁登入身分別，由系統自動判斷分組投票權。
 - (四) 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限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，除學生組 12 名外，其餘為 10 名。
 - (五) 參加投票者援例提供 100 元提貨券，於 5 月 16 日、17 日憑本校教職員工生識別證至共教大樓領取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 - (六) 本社僱用之 3 名人員因無網路選舉系統操作權限，以紙本選票辦理之。

決 議：通過

伍、散會：12 時 23 分。